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43008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及「身心調適假」圖卡各1份

(39734804_1143008920_1_ATTACHMENT1.pdf、39734804_1143008920_1_ATTACHMENT2.pdf、39734804_1143008920_1_ATTACHMENT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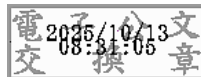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，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另本處114年9月30日北市人考字第1143008469號函計達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本處製作之「身心調適假」圖卡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天母國中 1141013



QHAA1146008115